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5万立方米 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编制单位：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编制单位 (盖章)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电话：	14714755555	电话：	14714755555
邮编：	525259	邮编：	525259
地址：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	地址：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11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9)55 号; 5)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拟于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建设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5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22.060409° N，110.993762° E。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300m²，总投资金额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生产厂区内设有堆料区、生产区、机房、成品砂区、污水处理区、综合楼等。本项目主要加工、销售建筑用机制砂，年产量为5万立方米。本项目设置员工15人，全年工作300天，一天8小时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鹅卵石（麻石等）	8万吨	外购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1	立式冲击破碎机	SV10R860	1台	头破
2	圆锥破碎机	HG130B	1台	圆锥破碎
3	鄂式破碎机	SJ900	1台	制砂
4	振动筛	3S2270	2台	筛分
5	螺旋洗砂机	/	1台	洗砂
6	水车	/	1台	洒水
7	压滤机	/	1台	污泥处理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情况：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 810 t/a；生产用水来自附近河涌，用水量约为 22976.51t/a。

排水情况：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后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外排至周边河涌。

初期雨水经厂界四周处环形截水沟截流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储存在蓄水池，定期通过泵站水泵、布设的管网回用于项目附近林地灌溉，不外排。

(2) 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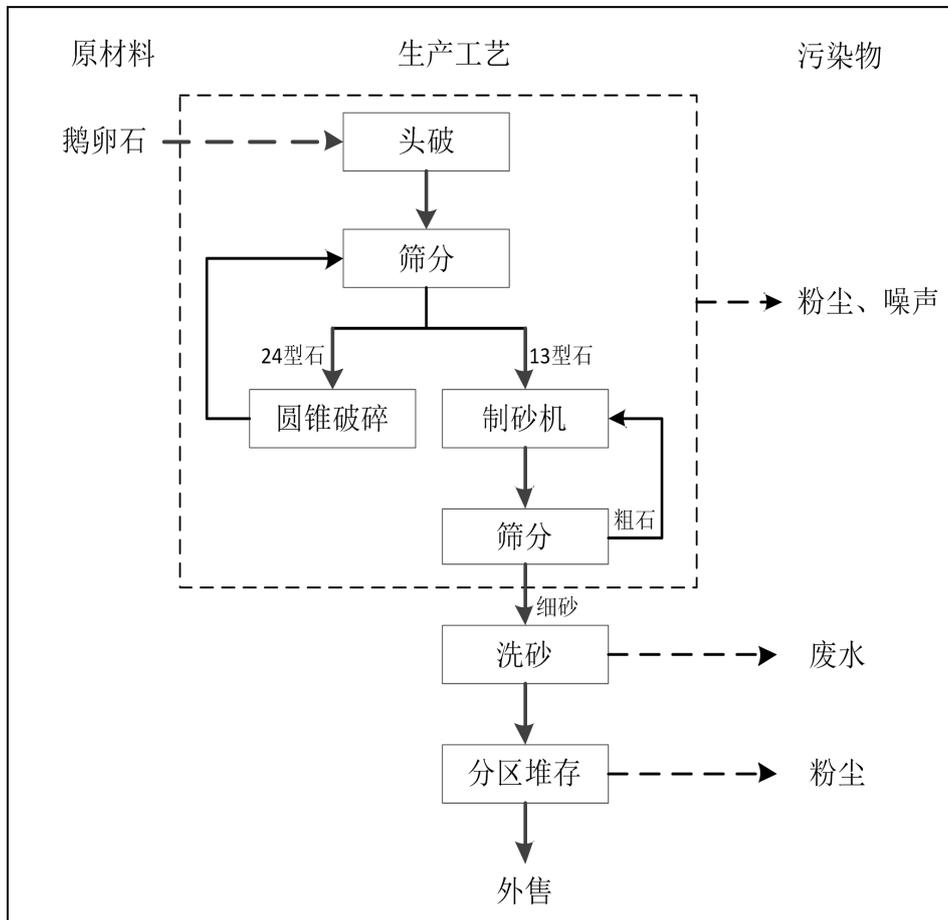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分析：

项目砂石原料由采石场采购，堆放于原料堆放区，由铲车送至生产区域进行加工。砂石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立式冲击破碎机进行头破，由皮带输送机运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料粒径约为 20~40mm 的砂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粒径约为 10~30mm 的砂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鄂式

破碎机进行制砂，再经皮带输送机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料的细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螺旋洗砂机，筛上料继续返回鄂式破碎机中制砂；砂石进入洗砂机将砂里的泥洗掉，洗砂后得到粒径小于等于 4mm 的细砂作为产品外售。

主要产污环节：

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洗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成泥饼后外售给灰砂砖厂，压滤水回流至沉淀池处理。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均采用不同类型水喷淋设施进行喷水抑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

1、废气：

(1) 原料、产品装卸

本项目在原料、产品卸料过程采用除尘雾炮机（移动式）进行喷洒抑尘，抑尘率可达 85%，成品砂含水率较高，装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很少，抑尘率可达 95%，装卸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

(2) 上料粉尘

本项目在上料过程在料斗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以降低粉尘产生，抑尘率可达 90%，上料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

(3)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拟在振动筛和破碎机旁设喷水设施对砂料喷淋（经过多级喷水后，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实现湿式作业），富余的少量含砂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抑尘率可达 98%，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4) 运输道路粉尘

本项目每日定时对进场道路和堆场附近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同时要求进入城市区域要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车辆驶出厂区前，需对车辆进行冲洗，则本项目道路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

(5) 堆料场、输送带粉尘

本项目堆料场、输送带粉尘经过水喷淋装置抑尘，同时加大地面清扫频率，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

(6) 车辆燃油尾气

项目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排放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HC，产生的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且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等特点。由于项目区域空旷，项目内运输距离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围林地灌溉，不外排。

(2) 洗砂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洗砂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后泥水分离，上清液流向清水池，清水经清水泵抽送全部回用于洗砂等工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项目单位通过优化选型、消声、减振、隔音等防治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从而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外售给灰砂砖厂用于制砖。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位于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中心点地理坐标：22.060409°N，110.993762°E。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300m²，内设堆料区、生产区、机房、成品砂区、污水处理区、综合楼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 8 小时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高环罚字[2019]23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缴纳罚款，结束处罚程序。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加工、销售建筑用机制砂，年产量约 5 万立方米。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建设单位在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在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4.2 环评审批意见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在落实《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加工场在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原 3A 水泥厂厂区内）实施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鹅卵石（外购）-破碎-筛分-洗选-成品。环保工程包括水喷淋抑尘系统、洗选工序回用系统、噪声控制设施等；同时，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回用措施，不得污染外环境。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二、该项目需《报告表》内容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确保水、大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但《报告表》中为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而提出回用要求的，严格执行回用，不得外派；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2019.11.07~2019.11.08	2019.11.09~2019.11.1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1	颗粒物	2019.11.07~2019.11.08	2019.11.09~2019.11.13
	厂界下风向 O2			
	厂界下风向 O3			
	厂界下风向 O4			
噪声	厂界外东北边 1 米处△1	Leq	2019.11.07~2019.11.08	2019.11.09~2019.11.13
	厂界外西边 1 米处△2			
	厂界外西南边 1 米处△3			
	厂界外东南边 1 米处△4			

6.2 验收监测方法

表 6-2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监测标准	主要仪器	检出限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1mg/L
动植物油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7.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1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无组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A)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6.3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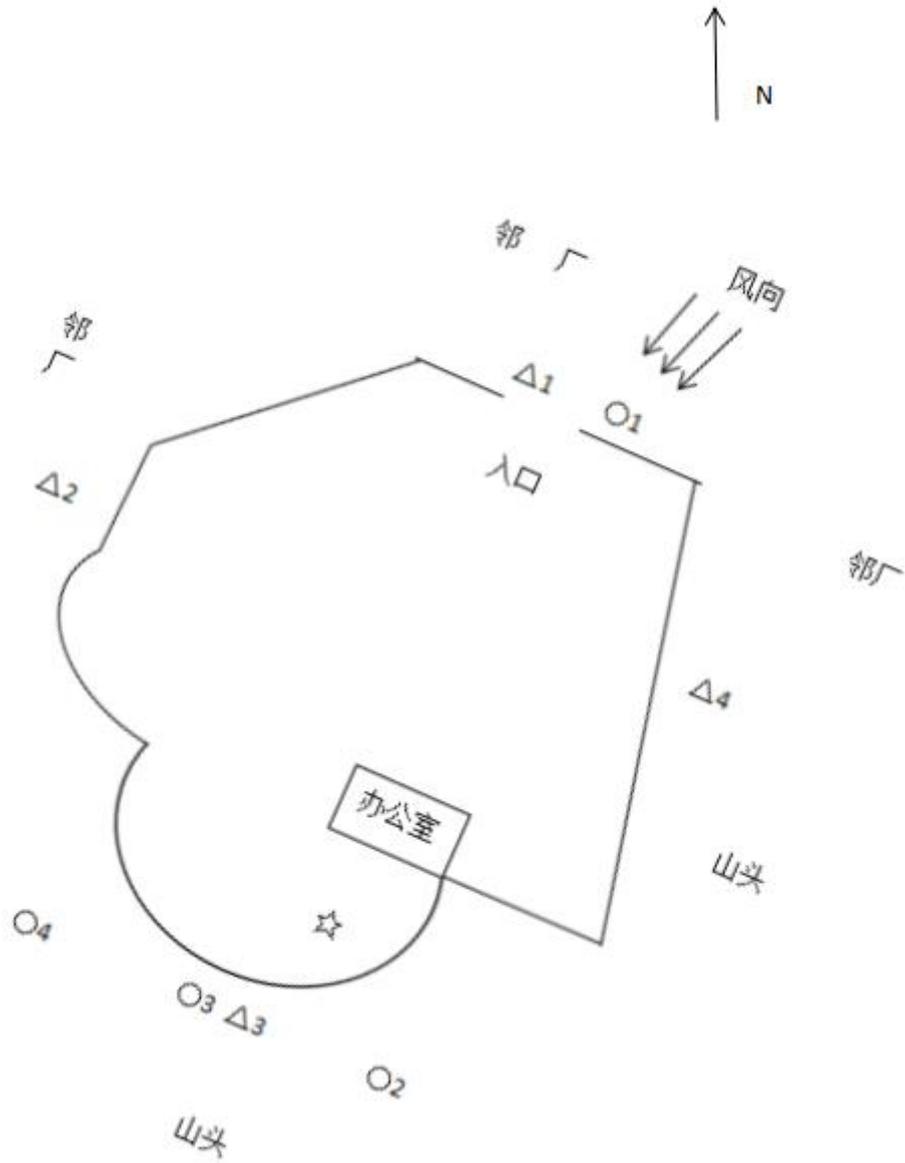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废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表七 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201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对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频次为两天, 每天分 4 个时段采样监测 4 次, 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201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 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在厂界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 监测频次为两天, 每天分三个时段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201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对本项目边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次为两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1 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浓度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07	pH	6.85	6.82	6.83	6.87	6.84	5.5~8.5
	CODcr	164	162	165	169	165	200
	BOD ₅	41.0	40.5	41.2	42.2	41.2	100
	SS	52	58	54	55	54	100
	NH ₃ -N	5.83	5.94	5.87	5.91	5.88	--
	动植物油	2.93	3.14	3.22	2.97	3.06	--
2019-11-08	pH	6.86	6.81	6.89	6.84	6.85	5.5~8.5
	CODcr	168	163	167	161	164	200
	BOD ₅	42.0	40.7	41.7	40.2	41.1	100
	SS	59	51	56	53	54	100
	NH ₃ -N	5.84	5.93	5.95	5.86	5.89	--
	动植物油	3.13	2.91	3.26	3.04	2.30	--

注： 1、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mg/m ³)
			1	2	3		
11-07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119	0.98	0.116	0.116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2	0.421	0.368	0.393	0.42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3	0.388	0.405	0.392	0.405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4	0.389	0.364	0.417	0.417	
11-08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111	0.113	0.097	0.113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2	0.412	0.391	0.372	0.41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3	0.382	0.409	0.381	0.409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4	0.396	0.393	0.423	0.423	

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11-07	厂界外东北边 1 米处△1	59.7	43.2	60	50
	厂界外西边 1 米处△2	59.1	42.4		
	厂界外西南边 1 米处△3	58.6	45.7		
	厂界外东南边 1 米处△4	59.5	44.9		
2019-11-08	厂界外东北边 1 米处△1	59.3	42.7		
	厂界外西边 1 米处△2	59.8	44.1		
	厂界外西南边 1 米处△3	57.4	42.8		
	厂界外东南边 1 米处△4	58.2	43.6		

注：

- 1、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废水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2 无组织废气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的颗粒物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8.3 噪声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厂界外东北边1米处△1、厂界外西边1米处△2、厂界外西南边1米处△3、厂界外东南边1米处△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5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060409° N, 东经 110.993762° E			
	设计生产能力	5万立方米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5万立方米机制砂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高环建字[2019]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981MA51D5A48P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733	0.733		0.733	0.733		+0.73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排污口标志牌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 4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附件 5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噪声排放源（近景）



噪声排放源（远景）



固体废物（近景）



固体废物（远景）



污水排放源（近景）



污水排放源（远景）

附图 3 项目排污口标志牌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高环建字〔2019〕55号

关于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你加工场报来的《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环保有关规定，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专家）小组会审，并经局领导班子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上同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加工场在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原 3A 水泥厂厂区内）实施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鹅卵石（外购）-破碎-筛分-洗选-成品。环保工程包括水喷淋抑尘系统、洗选工序水回用系统、噪声控制设施等；同时，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回用措施，不得污染外环境。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

元。

三、该项目需按《报告表》内容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确保水、大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但《报告表》中为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而提出回用要求的，严格执行回用，不得外排；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该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981MA51D5A48P

经 营 者 邱马晓
名 称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3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来料加工：磨砂，洗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3 月 8 日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主管机关名称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项目名称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5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私营经济				
环保机构名称	/			环保设施投资	20万元				
项目地址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			污水排放总量	0t/a				
单位地址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			电话	1471475 5555	联系人	邱马晓	邮编	52525 9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水-01	废水排放口	SS、BOD ₅ 、COD _{Cr} 、氨氮	项目附近林地	√		√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声-01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65-95dB(A)	√		√		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固-01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沉渣	8m ²	√		√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沉渣：压成泥饼，外售给灰砂砖厂用于制砖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环境保护与管理常抓不懈，把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坚持在生产中有效的保护好生态环境，积极组织人员监督和管理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各污染源和产尘点进行治理，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绿化负全面责任。

二、设置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并保障其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公司环境保护和各项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召开环境保护会议，分析环境保护管理状况，研究制订环境治理措施与对策。

三、组织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污染事故时，亲临现场组织指挥处理和协调，防止污染程度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组织查处。

操作人员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指标，保证按照规定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时治理现场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各进驻企业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齐、卫生。对本班组的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对本项目所属各进驻企业的环保设施行使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认真做好环保管理以及相关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三、对所巡检的设备必须做好原始记录，并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的环保检查，对环境保护中的隐患要及时上报。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年产 5 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验）2019111427

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检测地址：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9年11月14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Email）：renhetesting@foxmail.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检)2019111427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委托编号	RH/HT2019090118
受检单位	高州市长坡镇宏丰砂石加工场	地 址	高州市长坡镇银岗垌村委会大松塘
采样人员	钟广运、关振晓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07日-11月08日
检测项目	污水: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详见气象附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微波消解装置	WMX-III-B	RH/S011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Y120	RH/S001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RH/J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RH/S009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RH/J00501
	声级计	HS6288B	RH/J007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427

二、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验)2019111427

(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1。

表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流量校准(L/min)	0.50	0.51	2	合格	0.51	2	合格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流量校准(L/min)	100	100.5	0.5	合格	100.0	0	合格

(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2。

表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HS6288B	Leq(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3。

表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有效数据(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率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pH	10	2	1.1	合格	—	—
COD _{cr}	10	2	4.3	合格	—	—
BOD ₅	10	2	2.0	合格	—	—
SS	10	2	1.4	合格	100	100
NH ₃ -N	10	2	1.8	合格	—	—
动植物油	10	2	1.3	合格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427

三、检测结果

(一) 污水监测结果

1、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11-07	污水总排放口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2019-11-08	污水总排放口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2、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浓度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07	pH	6.85	6.82	6.83	6.87	6.84	5.5~8.5 (无量纲)
	COD _{Cr}	164	162	165	169	165	200
	BOD ₅	41.0	40.5	41.2	42.2	41.2	100
	SS	52	58	54	55	54	100
	NH ₃ -N	5.83	5.94	5.87	5.91	5.88	—
	动植物油	2.93	3.14	3.22	2.97	3.06	—
2019-11-08	pH	6.86	6.81	6.89	6.84	6.85	5.5~8.5 (无量纲)
	COD _{Cr}	168	163	167	161	164	200
	BOD ₅	42.0	40.7	41.7	40.2	41.1	100
	SS	59	51	56	53	54	100
	NH ₃ -N	5.84	5.93	5.95	5.86	5.89	—
	动植物油	3.13	2.91	3.26	3.04	2.30	—
注: 1、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427

三、检测结果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1	2	3		
11-07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O1	0.119	0.98	0.116	0.116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421	0.368	0.393	0.42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388	0.405	0.392	0.405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389	0.364	0.417	0.417	
11-08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O1	0.111	0.113	0.097	0.113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412	0.391	0.372	0.41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382	0.409	0.381	0.409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396	0.393	0.423	0.423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 (验) 2019111427

附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
2019-11-07	10:00	29.1	3.1	101.4	东北	41
	12:00	28.3	2.9	101.3	东北	42
	14:00	30.3	3.3	101.1	东北	40
2019-11-08	10:00	29.7	3.0	101.3	东北	41
	12:00	31.9	2.8	101.2	东北	39
	14:00	33.7	3.1	101.0	东北	37

三、检测结果

(三)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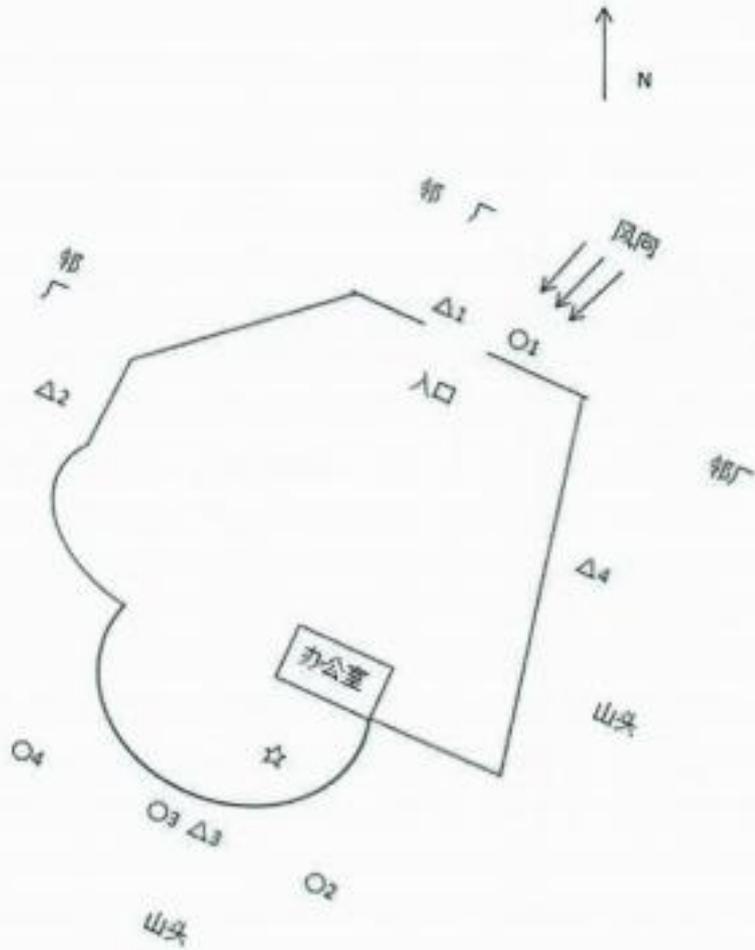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11-07	厂界外东北边 1 米处△1	59.7	43.2	60	50
	厂界外西边 1 米处△2	59.1	42.4		
	厂界外西南边 1 米处△3	58.6	45.7		
	厂界外东南边 1 米处△4	59.5	44.9		
2019-11-08	厂界外东北边 1 米处△1	59.3	42.7		
	厂界外西边 1 米处△2	59.8	44.1		
	厂界外西南边 1 米处△3	57.4	42.8		
	厂界外东南边 1 米处△4	58.2	43.6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427

附: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为废水监测点, “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检)2019111427

附: 采样监测图

污水采样



无组织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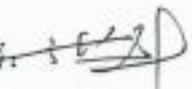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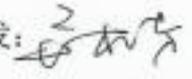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 (验) 2019111427

四、本次检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监测标准	主要仪器	检出限
CODe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0.01mg/L
动植物油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7.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1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无组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A)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编 写:  End 复 核: 
 签 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11.14